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Rural Credit Rating
And Credit System

构建区域性农村信用评估
与征信体系研究

马晓青◎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成果（10BJY056）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Rural Credit Rating And Credit System

构建区域性农村信用评估 与征信体系研究

马晓青◎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区域性农村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研究/马晓青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42-2890-3/F · 2890

I. ①构… II. ①马… III. ①农村信用-金融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F8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8002 号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汝 涛

□ 书籍设计 张克瑶

GOUJIAN QUYUXING NONGCUN XINYONG PINGGU YU ZHENGXIN TIXI YANJIU
构建区域性农村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研究

马晓青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同济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1000mm 1/16 17.25 印张 282 千字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001

第二节 研究的具体内容与研究方法/009

第二章

不同地区典型金融机构调查

015

第一节 云南省昆明市农村金融机构调查/015

第二节 “江浙沪”地区典型金融机构调查/030

第三节 其他地区农村金融机构调研/047

第三章

农户信贷需求与融资渠道选择地区差异性

055

——基于江苏、河南、四川三省调查数据

第一节 前言/055

第二节 不同地区农户基本情况差异性分析/065

第三节 不同地区农户基本需求差异性分析/071

第四节 不同地区农户信贷抑制差异性实证分析/076

第五节 不同地区农户融资偏好差异实证分析/081

第六节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088

第四章

信贷抑制与农户投资回报

092

——以云南、宁夏调查农户为例

- 第一节 引言/092
- 第二节 数据来源与基本事实/096
- 第三节 信贷抑制的计量模型/099
- 第四节 信贷抑制与投资效率/102
- 第五节 结论/106

第五章

农村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构建与实证分析

108

- 第一节 前言/108
- 第二节 小企业信用评级的模型构建/114
- 第三节 小企业信用评估的实证分析/120
- 第四节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136

第六章

农村小微企业信用评估系统的探索与实践

142

- 第一节 小微企业信用评估的成功范例/142
- 第二节 东部嘉兴银行微型企业信用评分系统的探索/151
- 第三节 西部农村微型企业信用评分系统探索与实践
——广西灵川农村合作银行的探索/165
- 第四节 农户小额信用评级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省农户信用评分体系的探索/174

第七章**国外征信体系比较研究及我国的借鉴****185**

- 第一节 征信体系运行效率及其影响因素/185
- 第二节 欧美发达国家征信体系与模式特点/190
- 第三节 亚洲和非洲国家征信体系与模式特点/204
- 第四节 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现状及问题/210
- 第五节 对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建议和发展思路/218

第八章**构建我国区域性农村征信体系研究****221**

- 第一节 农户征信制度的理论基础/221
- 第二节 我国农户征信制度的探索与实践/223
- 第三节 不同地区农户征信体系建设的经验与做法/229
- 第四节 农村信用工程建设面临的困境及对策/245
- 第五节 构建县域农村信用体系的难点与对策/250

参考文献**256****附 录****2010 年农户调查表****26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选题的背景

一、我国政府对农村金融改革问题高度重视

(一)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改革的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把“三农”问题列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基于目前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在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明确提出了继续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农村投入不足、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及时、有效的金融服务。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的主题是“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的主题是“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的主题是“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的主题是“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农村金融的主题是“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给“三农”金融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首先,资源要素配置向农村倾斜为“三农”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带来了

新的机遇。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首要惠农新举措就是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这种政策导向在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的同时,必然会要求农村金融资源配置方向和配置结构的调整,并在这种调整中使农村金融机构获得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信贷投放的有利机会。其次,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为“三农”金融服务机构带来新机遇。

(二)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关于农村金融改革的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主要负责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这些“一号文件”的指引下,积极贯彻“三农”金融服务精神,大力推进农村金融基础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1. 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户经济档案

中国人民银行拟组织建设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这一工程浩大繁杂,目前已经为全国1300多万户企业和6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信息服务覆盖了全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各级营业网点。

2. 完善农村支付体系建设,加强“三农”结算服务

一是吸收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加入大额支付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二是批准设立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专门办理农村信用社汇兑和银行票据清算业务,增强其结算功能;三是鼓励银行代理农村信用社的支付结算业务,广泛吸收农村信用社加入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业务,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业务竞争力;四是协调各地农村信用联社加快开发和健全省内农村信用社汇通系统,增强农村信用社的结算功能,为农村金融发展创造提供良好的金融基础服务。这一系列结算服务措施使广大农村与农民能够真正享受与城市结算汇兑一样的快捷方便。

3. 积极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05年5月,商业性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山西、四川、陕西、贵州和内蒙古5个省区试点。试点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是以服务“三农”、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为重点,为农户、个体经营者和微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的机构。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或单一来源的批发资金形式,不吸收存款、不跨区域经营,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自由商定。小额贷款公司对金融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对金融资源的利用与配置,对民营资本的引导规范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其“只存不贷”的机制设计与风险监管使其在成立以后发展中,主要在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发展势头较好,而相对落后的

农村地区这种商业性的小额贷款公司几乎很少涉足。

4. 积极支持村镇银行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

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2006 年底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意见,提出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充分肯定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性,并对存款准备金、利率、支付清算、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等 8 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截至 2009 年末,银监会共核准开业 172 家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 148 家、小额贷款公司 8 家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16 家。目前,全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69 亿元,贷款余额 181 亿元,其中农户贷款 5.1 万户,65.5 亿元;中小企业贷款 0.5 万户,91.2 亿元,分别占其贷款余额的 36.2%和 50.4%。

5. 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有区别的货币金融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了在最低注册资本、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等方面比商业银行更低的要求,降低的标准为资本流入和设立金融机构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同时,在货币金融注册上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进行倾斜,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一是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二是对农村信用社给予利率优惠和再贷款支持;三是发行央行专项票据置换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资产和弥补历年亏损;四是有差别的监管政策;五是改革扶贫贴息贷款方式;六是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对农村信用社的营业税按 3%征收,所得税中西部地区全免,这一政策仍在继续执行。

(三)银监会推出的关于农村金融改革的政策

银监会是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负责整个银行金融机构的进入、运行与退出。因此,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运行及退出等监管便都成为银监会工作的重点。2003 年 8 月以来,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试点改革,2006 年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准入、允许设立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就是银监会的大手笔动作,给了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另外,银监会也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措施,如最新的关于农村资金互助社减税优惠政策获批、小额农户贷款利息免征营业税、农村信用社等将获得减收营业税的优惠等。此政策推行后,对金融机构 5 万元以下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将免征营业税;对上述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减计收入。这些措施都体现了城乡金融机构在税收上的差异。

二、世界各国经验证明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极其重要

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农村金融市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金融中介促进经济增长,并且减少贫困(世界银行农业和农村发展部,1997,2000,2003,等)。一个及时有效的农村金融市场,能够充分发挥动员储蓄、分配资源、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监督代理人、分散风险等功能。农村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资金或投资贷款等信贷产品和服务,能够促进农户对现代农业技术和生产方式的采用,帮助农村的加工企业 and 非农企业及时利用投资机会,从而活跃农村的投资、生产和创新活动,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鼓励农村住户进行有偿储蓄和积累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可以用于大额的投资或耐用品支出,也可以在出现收入冲击或者意外支出增加(包括可以预见的和不可预见的)时平滑消费。

(一)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改革的教训——政府主导模式的弊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为了增加农民收入和减少农村贫困,发展中国家一直没有停止向农村提供更多金融服务的努力。传统的方法强调农村金融体系对以低于市场的利率向农村客户提供贷款。尽管上述干预措施起到了一些积极作用,但并没有实现增加收入和减少贫困的目标(Yaron,1997)。首先,信贷有时确实能够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但这样做往往导致昂贵的补贴成本,以及对私人金融中介的挤出。在印度,国有农村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并确实提高了生产和就业,但这种改善却是建立在高成本低效率之上的(Bingwanger and Khandker,1995)。其次,指令性的信贷常常会导致资源的错误配置。有些政府把信贷当作分配的工具,把资金分给那些最差的经营者的以维持他们的经营。有些政府则通过信贷补贴鼓励了本国不具比较优势的生产技术的采用或农产品的生产。最后,补贴性的信贷造成了获得融资服务的群体的减少,而且有限的资金往往被富有的或有实力的农户获得。

(二)小额信贷——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模式

实践中的教训充分表明,传统方法无法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增加收入和减少贫困的政策目标,这使得人们开始考虑是否能够找到其他的办法,以更有效地利用稀缺的公共资源去帮助农村增加收入和减少贫困。世界银行(1997)列举了被认为获得成功的三个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泰国的农业与农业合作社银行(BAAC)、印度尼西亚人民银行的小额信贷部

(BRI-UD)和孟加拉国的乡村银行(GB)。上述三个机构都在其目标市场取得了很高的市场份额,他们的客户量目前已达到百万以上。小额信贷模式既强调小额信贷管理和目标设计中的机构可持续性,也注意项目对改善贫困人口经济和社会福利的作用。在吸取以往教训、总结各类实践的基础上,世界银行(2003)正式提出了农村金融的新方法——金融系统方法(Financial System Paradigm)。它基于这样的原则,即商业化是最有可能在保持持续性的基础上,为大多数农村人口提供服务的方法。它认识到金融服务是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法律和监管环境、社会规范和文化传统这个相互作用的系统的一部分。政府有责任建立和完善合适的政策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监管结构,以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但要尽量减少直接干预。

(三)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回顾

为了服务农村不断增长的金融需求,我国政府也对农村金融市场进行了多次改革,力图为农村人口提供及时、有效的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改革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3年),这一时期政府主要着力恢复和成立新的金融机构,形成农村金融市场组织的多元化和竞争状态。主要措施包括:1979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恢复名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地位;放开对民间信用的管制,允许民间自由借贷;运行成立民间合作金融组织等。这些措施使得农村金融市场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到1992年,全国已建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主要形式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这类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正式机构对农户提供的小额信贷服务的不足,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民间高利贷。

第二阶段(1994~1996年),这一时期政府在对四大国有银行进行商业化改革的背景下,更明确了农村金融改革的目标和思路,提出建立一个能够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服务的金融体系的口号。主要措施包括:1994年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一管理农产品收购资金、农村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等专项贷款业务,试图通过该银行的建立将政策性金融业务从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中剥离出来;加快了中国农业银行商业化的步伐;继续强调农村信用社商业化改革。计划在1994年基本完成县联社的组建工作,1995年大量组建农村信用合作银行。这一时期,投资拉动的需求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资金供给与需求的缺口在短期内急剧扩大,并且直接导致资金市场利率高企。

在这种宏观背景下,已经初具规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地方政府的干预下,把大笔的资金盲目投向急需资金的乡镇企业,在高速扩张的同时积累了隐患。由于行政干预多、监督机制弱、管理水平低等原因,合作基金会的资金风险不断放大,经营效应明显下滑,到1996年底中央不得不正式提出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此时全国已有2.1万个乡级和2.4万个村级农村合作基金会,融资规模大约为1500亿元。为了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的垄断地位,政府对非正规金融活动进行打击、压抑。中央于1997年11月决定全面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由于政策突然趋紧,农村合作基金会自身积累的矛盾也突然表面化。1998年各地普遍出现挤兑,四川、河北等地甚至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挤兑风波,并且酿成了危及农村社会及治安稳定的事件。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3号文件,正式宣布全国统一取缔农村基金会。

第三阶段(1997年至今),这一时期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同时,也开始重视对金融风险的控制。199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1997年11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了“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方案中对四大银行机构的撤并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1998~2001年,国有商业银行撤并境内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4.4万个。2003年,湖南省内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农业贷款余额分别为0.75亿元和0.97亿元,在农业贷款总额中的份额几乎微不足道,但国有商业银行在农村存款中占的份额却达53.4%。钟笑寒、汤荔(2005)指出,1998年开始的这一政策变动使得中国农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发生了外生性的变化,大量撤并机构的行为导致了农村金融的空缺。

在中国农业银行撤出农村基层的背景下,农信社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正式农村金融体系的主力军。政府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确定到对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上,于2003年下旬推出农信社8省市试点改革方案,并在2004年8月将试点一举扩大到29个省份,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铺开。据统计,截至2005年6月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余额达到10299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农业贷款的比重已上升到87.5%,比2002年增加4720亿元,增幅达85%^①。在改革中农村信用社大力推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农信社改革也存在不少问题。首先,由于管理权下放到省级政府,改革的选择权一定程度上也掌

^① 参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探索与实践》,载于《人民日报》2005年8月18日。

握在了政府的手中;其次,无论信用社改制为商业银行还是合作银行,农民被边缘化的现象都十分突出;最后,尽管政府的支持在短期内改善了信用社的资产状况,但这种手段能否一劳永逸仍有待事实检验。

大体来看,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也走过了一条通过国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指令性目标信贷的方式大力干预金融市场的道路。在这种尝试遭遇严重的挫折之后,政府开始从失败中吸取教训,并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实践中借鉴经验,总体上确定了按照市场化、多元化的方向建立有效的农村金融市场的方针。200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金融改革首次明确做出整体部署,指出“要针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产权明晰、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体系。抓紧研究制定农村金融总体改革方案”。同时,做出推动改革的重要决策,即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抓紧制定农村新办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监管办法,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试点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允许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将是农村金融改革未来的方向。

目前,农村金融改革主要还是侧重于供给方面,最大的动作就是撤并农村金融机构、构建所谓合理分工的农村金融体系,同时进行一些非政府小额信贷或乡村银行的试点,但是却一定程度忽略了农村金融体系中需求方面的作用。农村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是满足有利于农户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增长的金融需求。世界银行高级金融专家王君先生指出,农村金融改革没有取得较大进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户和小企业主的信贷需求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及其所引起的农民对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将对我国农村金融的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贫困地区信贷需求的规模和结构随着经济结构的快速变化已经发生了改变。密歇根大学 Albert Park 教授等人的实证研究表明,贫困地区非农工资性收入(主要是外出打工)的增加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农户的信贷需求;与此同时,消费性贷款需求却随着教育、医疗和建房费用的快速增长而增长。如果不考虑农村信贷需求的特点和差异性,在全国盲目进行供给方面的金融机构试点和改革无异于盲人摸象。因此,研究农村金融需求的状况对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和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农村金融市场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的重要性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的相关研究主要针对城市居民和小企业的征信和评估体系,涉及农村金融市场的几乎没有。随着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建立和推广,一是通过调查数据比较其存在前后金融抑制的程度,评估其是否有效发挥融资功能;二是研究如何控制风险良性发展。从国际经验看,风险控制问题必须通过建立区域性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来实现。我国农村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既不能照搬“格莱珉银行”模式,也不能照搬美国模式,更不能照搬城市银行的模式。必须因地制宜构建区域性的农村信用评估与征信体系,优化农村信用环境,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问题,促进其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化发展。建立标准化的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还有利于加强对这些小型金融机构的风险监管和预警,防患风险于未然。

(一)构建农村金融市场征信体系的重要性

农村金融市场的高风险特征决定了其风险管理的难度非常大。农村金融市场的需求主体一是农户,二是小企业和微小企业。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体系目前主要是针对公司型客户和城市居民,绝大多数农村的贷款对象不在该系统内,因此,农村金融机构必须构建自己的征信系统,搜集客户的基本信息,建立数据库,才能帮助业务人员识别客户类型,并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首先,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农户信贷数量大、额度小,管理难度大,地区差异也很大,必须借助于各级政府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才能有效获取农户的基本信息,为其提供贷款确定信用额度,加大对农户贷款的支持力度和风险管控能力。

其次,建立微小企业的征信系统。农村有很多微小企业属于个体工商户,贷款也属于个人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也基本没有相关记录,很多小微企业也没有银行信贷记录。农村金融机构必须通过信贷人员搜集这一类企业的相关信息(硬信息和软信息),并通过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从而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

(二)构建农村金融市场信用评估体系的重要性

对农村金融市场的农户和农村小企业、微小企业进行信用评估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目前,我国信用评估体系主要是针对大企业的,而且主要是以财务评估为主。农户和农村小企业、微小企业一是财务数据缺失,二

是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差,信用评估缺失已经成为制约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瓶颈”之一。如何建立适合该类客户的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对加快农村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将具有划时代意义。

第二节 研究的具体内容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的具体内容

(一)通过典型调查了解农村金融机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现状

在全国东部和西部总计选取 8 个典型机构,如中小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比较新型和传统金融机构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劣势,特别是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水平。调查内容包括:这些不同类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贷规模和目标客户定位、风险管理模式、信用评估的方法等。同时,分析目前普遍试点和推广的农村小额信贷主要满足哪些收入水平农户的信贷需求;“乡村银行”模式在哪些地区才具有推广的价值与市场前景;分析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不完善的条件下,不同地区农户信贷抑制程度的差异。最后,根据农村金融需求特点和金融抑制的程度,改革和构建新的具有地区差异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真正发挥金融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

(二)利用分省农户的调查数据分析农户信贷需求的差异性

尽管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结果,但从总体上看,真正从微观基础——农户出发,通过对其信贷行为进行深入细致的计量分析,而提出农村金融研究成果的却不多。但农村金融未来改革恰恰是要围绕农户来进行的,农户既是未来农村金融改革的中心,也是其终极目标。我们认为,以往改革缺乏成效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特征及其发展障碍的错误认识,只考虑到农村金融机构不足的表象而没有了解其真正的原因,尤其是对作为农村金融市场主体的农户信贷行为研究和认识不够。例如,东部和西部农民信贷需求有何差异?他们信贷需求的抑制程度如何?贷款是用于生产性还是消费用途?生产性贷款是用于农业生产还是非农业生产?消费性贷款是用于日常消费还是教育、医疗或改善居住条件?这些需求方面的主要问题都没有进行过地区

比较和详细论证。近几年来以农户融资需求作为研究对象的文献,分别就农户信贷需求与金融抑制、农户贷款需求是用于生产性还是消费性需求等问题提供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但是就问题覆盖的范围以及研究所达到的深度来说,与解决实际问题的需要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对于目前我国不同地区和收入水平农户的融资需求的特征至今没有文献进行明确的比较研究,对于农村信贷约束与金融抑制状况的差异性研究也几乎是空白。在我国这样幅员辽阔、地区经济差异巨大的环境下,不仅农村的金融需求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而且金融抑制的程度在不同地区也具有显著的差异性。我们将主要立足于对农村金融的需求方——农户信贷行为的详尽分析,从农户的愿望和需求出发,提出适合我国农户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运行机制及其相应的政策环境,为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改革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提供有价值的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有理由相信,从微观基础出发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能够弥补当前研究的缺陷和不足,促进对我国农户的认识和了解,为重新设计符合农村需求的、及时、有效的市场体系提供参考。因此,我们的研究从农村的微观主体——农户和农村小企业出发,通过项目组成员对江苏、河南、四川等地的实地调查数据,通过计量分析考察我国农户信贷需求和金融抑制的基本状况及其差异性,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我国未来农村金融改革、进而发展现代农业的政策建议。研究结论对加快农村金融市场化改革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政策意义。

为了验证以上假设,深入了解农户的信贷需求与融资动机,我们将深入代表性的3个省份(东部江苏省、中部河南省、西部四川省)进行深入细致地访谈,在此基础上设计调查问卷,建立一个年样本1000份左右的基于农户信贷需求的抽样调查数据库。首先,利用调查数据了解农户信贷需求的基本情况,例如农户借贷的产业分布特征、农户借贷可承受的利率与实际利率水平的差异、农户借贷的期限与用途等。其次,分析不同类型农户信贷需求的差异性。例如,从事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农户的信贷需求差异,打工收入对农户信贷需求的影响等。最后,分析不同地区农户信贷需求的差异性以及主要影响因素。例如,农户借贷的地区分布特征,特别是要比较分析东西部地区农户信贷需求规模和结构的差异,并发现其主要的影响因素。

(三)分析金融抑制状况及对农户投资的影响

需求的差异性客观上要求服务形式的多样化,可是我国到目前为止

仍然实行的是全国统一的金融服务方式,这又必然带来金融抑制度度的差异。尽管目前有不少文献研究农村金融市场的金融抑制问题,但是,大多数是从正规金融体系的金融抑制角度研究,而且也没有区分不同地区需求特点和金融抑制度度的差异。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深入细化研究金融抑制问题:首先,了解农户总的金融抑制情况(包括正规和非正规金融)。通过调查问卷对农户希望的借款额与实际借款额进行比较,区分实际贷款需求和潜在的贷款需求的差异,再通过询问其没有提出借款申请的原因,了解是农户确实没有信贷需求,还是金融市场方面的缺陷抑制了需求?其次,区分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抑制的程度。农户的融资需求多大程度是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多大比例是非正规金融组织提供的?正规金融体系的金融抑制情况如何?最后,比较不同地区和不同种类农户金融抑制度度的差异性。通过以上分层次的研究,得出我国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金融抑制问题的结论。

通过实证分析评价信贷融资对农户投资的影响。由于需求的差异性和金融抑制的程度不同,那么,信贷融资对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福利影响也是不一样的。农村信贷应该倾向于从事农业生产还是非农生产的农户?金融抑制是造成东西部经济差异的主要原因吗?加大对中西部农村金融市场建设和试点可以缩小地区差距吗?评价借贷对于农户的投资影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一是借款的内生性问题无法回避。一般而言,借贷行为取决于农户的需求行为和银行或非正式贷款人的供给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它不是随机发生的,其数额也不是随机决定的,是否贷款以及贷款规模都存在自选择(self selection)的特征。这使得人们很难确定所估算的借款影响反映的究竟是信贷约束,还是借款人未被观察到的行为特征。二是借款对于不同收入层次农户的作用存在异质性。不同收入层次的农户往往具有不同的能力,他们利用借款的效率也存在差别,这使得估计变得更为复杂。我们将利用调查数据,在考虑异质性影响和内生性问题的基础上,利用现代计量分析方法对农户信贷对不同收入层次农户的投资和福利影响进行研究,发现信贷融资对促进投资和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从而为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供理论依据。

(四)构建区域性的农村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和信用评估模型

通过对东、西部农户和农村小企业的问卷调查,发现信用评估指标体系的差异,在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区域性农村金融市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